苏州市文广旅局合同备案号：25-44

政府采购变更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联 系 地址：苏州市公园路38号

联 系 人：瞿艳美

联 系 电话：0512-69823054

乙方(供应方):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址：苏州市天薇巷88号

联 系 人：蒋文彬

联 系 电话：13057473930

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-320500-zczx-C2025-0048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签署的2025“君到苏州”抖音账号（短视频）制作运营推广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付款方式事宜，签订变更合同如下。

1、原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：“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方案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%;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如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。”

现调整为：“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方案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%；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，如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。”。

2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3、双方确认：本补充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4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日期：2025.12.17

乙方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